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园区A8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396,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396,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6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志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元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99,886	99.9240	133,980	0.0517	63,039	0.0243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558,400	99.6767	764,487	0.2947	74,028	0.02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81,311	99.9169	189,511	0.0731	26,093	0.01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96,853	99.9229	173,969	0.0671	26,093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43,043	99.9021	176,351	0.0680	77,521	0.02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49,793	92.2035	189,511	6.8529	26,093	0.9436
4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65,335	92.7655	173,969	6.2909	26,093	0.9436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11,525	90.8197	176,351	6.3771	77,521	2.8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徐双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8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限定筹划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五星电器”)签署《租赁合同》,将9,638平方米的自有商业房屋出租给京东五星电器,租赁期为十年。为保障主合同顺利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益”)、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分别向京东五星电器出具担保函,其中江苏合益就前述《租赁合同》(含续租协议)的成立及出租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海南供销大集为江苏合益在前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7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44.93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滚动使用,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情况表中未列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剂。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

因苏州瑞珀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及相关担保协议签订后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协议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协议金额
调出方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	5,000	0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娄底新合作集采集配农产品有限公司	25,000	0	20,000	0
调入方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不变,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3.2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不变,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45.4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郭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阳江东路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的销售。房地产出租、物业管理;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家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原料、初级农产品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店铺租赁、企业加盟管理、停车场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是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瑞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瑞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5,257.39	85,271.94
总负债	56,924.23	56,312.79
净资产	28,333.16	28,959.15
营业收入	643.92	1,141.87
利润总额	-708.03	-8,433.31
净利润	-625.99	-6,62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二)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郭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阳江东路9号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合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合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472.52	33,120.05
总负债	30,118.07	29,753.68
净资产	3,354.45	3,366.37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92	-22.09
净利润	-11.92	-22.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合益向京东五星电器出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苏州瑞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为苏州瑞珀与京东五星电器《租赁合同》(含续租协议)的成立及苏州瑞珀履行《租赁合同》(含续租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二)海南供销大集向京东五星电器出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江苏合益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现为主担保人江苏合益在其出具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及责任,向京东五星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主担保人未按其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京东五星电器有权直接要求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承担责任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五、相关意见

江苏合益、海南供销大集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对象苏州瑞珀、江苏合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8月31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1,390.00	18.37%	117,734.08	8.27%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	0.00%
合计	271,190.00	19.06%	117,734.08	8.27%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6,992.23万元。

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函

2.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9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23,577.0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7,966.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鲲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鲲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0,923.0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61,923.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本次担保金额	524.2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440.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5,331.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齐河”)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24.24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0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5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行贸融字2026年第562号,信用证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7日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编号为802752026证字第08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10日办理完毕。

2025年8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752025高保字第00038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5021-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1日办理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502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7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字2026-12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20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6、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4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820002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鲲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80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0290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25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8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KLXY20260828002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ZZ3908-001,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5,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6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HTZ371011600MYRZ2026N007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

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1011600ZGDB2026N01D,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6,273.42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23,783.45	869,667.38
	资产净额	742,489.97	786,252.31
	营业收入	653,481.34	1,268,230.50
	净利润	-56,900.93	-18,375.94

(二)金鲲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鲲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海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99.21	128,889.30
	负债总额	202,664.80	116,255.15
	资产净额	11,334.42	12,634.15
	营业收入	254,807.98	203,748.19
	净利润	-1,304.59	914.82

(三)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MABX5G2N97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注册资本	柒亿陆千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814.10	310,212.93
	负债总额	268,597.79	220,766.55
	资产净额	90,216.31	89,446.38
	营业收入	312,010.09	22,447.58
	净利润	687.99	-4,388.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